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

WuXi XDC Cayman Inc.

之

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目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服务内容	2
3	交易原则	3
4	运作方式	3
5	定价原则及年度上限	3
6	陈述和保证	4
7	承诺	4
8	合同期限	5
9	协议的履行、变更	6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
11	保密	6
12	通知	7
13	附则	7

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

本《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和/或其下属企业和WuXi XDC Cayman Inc.，代表其自身和/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罗列的企业）于2025年九月二日签字或盖章。

-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 (2) **WuXi XDC Cayman Inc.**（以下称“**乙方**”）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LI JINCAI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截至本协议日期，甲方和乙方构成彼此的关联方；
- (2) 甲方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甲方和/或其下属企业主要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
- (3) 乙方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甲方为香港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和/或其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罗列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服务；
- (4) 乙方希望委托甲方提供抗体药物偶联物相关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业务中的有效载荷连接子相关的研发及制造服务，并向乙方提供用于该等业务的相关中间产品，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和产品。双方希望就前述合作事宜作出安排。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 “下属企业”指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 (3)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甲方或乙方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香港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6)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的下属企业。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乙方的下属企业；
-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服务内容

- 2.1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抗体药物偶联物相关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业务中的有效载荷连接子相关的某些研发及制造服务，并向乙方提供用于该等业务的相关中间产品（以下统称为“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

3 交易原则

- 3.1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并非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方，乙方无须仅从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
- 3.2 乙方预期将不时根据需要具体项目与甲方根据本协议订立具体的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合同。任何一方均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而对本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4 运作方式

- 4.1 双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协议。每份独立的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服务范围、服务费用及其它条款，并于任何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4.2 在具体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具体协议可以调整，但该等调整需遵守一般商业惯例，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并使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具体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4.3 双方有权按照自身内部程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批准并选择签订具体的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合同。

5 定价原则及年度上限

- 5.1 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低于甲方就类似交易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并由双方基于甲方针对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通过公平磋商确定。厘定服务费时，会考虑有关所提供服务的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相关研发及制造服务的性质、规模、次数及价值；(ii)甲方在各工作订单下各阶段完成的任务的复杂程度；(iii)用于提供特定服务的资源；及(iv)就类似性质的过往交易收取的费用及当时的市场费率。

5.2 具体的服务范围、服务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法及其他条款在具体服务合同中明确和规定。

5.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于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各年度根据本协议向甲方采购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的总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以及人民币4亿元。

6 陈述和保证

6.1 双方均根据其各自注册地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

6.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 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适用的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6.3 甲方承诺促使其下属企业，乙方承诺促使其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7 承诺

7.1 甲方向乙方承诺如下：

(1) 甲方将会提供充分的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资料予乙方、其独立董事、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适用法律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如适用）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2) 甲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或双方之间签署的具体服务协议，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 乙方将会提供充分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资料予甲方的独立董事、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乙方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适用法律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如适用）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 (3) 乙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7.3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如适用）的要求，进一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文件，或定期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内容的实现。

8 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5年9月2日签字或盖章。在乙方按照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其项下的交易及2026、2027和2028年度交易上限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8.2 双方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在符合上市地相关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三年。

8.3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 (3) 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即时终止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8.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变更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视为不符合有关上市地相关规则，则双方应友好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双方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之要求。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该年度的交易额上限，双方同意双方尽快根据各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发布公告和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如适用）对有关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上限进行调整。在未履行各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前，双方同意将有关交易发生金额限于该年度交易额上限内。

9.3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在已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公司行动批准，并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10.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保密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告与本协议项下任何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法律、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规定进行披露的除外。

12 通知

- 12.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邮箱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电子邮件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在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联系人：Minzhang Chen

邮箱：chen_minzhang@wuxiapptec.com

WuXi XDC Cayman Inc.

地址：No. 11 Xinhui Ring Road, Xinwu District,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联系人：Jimmy Li

邮箱：li_jincai@wuxibiologics.com

- 12.2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3 附则

- 13.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13.2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项的发生并提供证据。而另一方亦应视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13.3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者，则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
- 13.4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5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达成的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以本协议为准。
- 13.6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13.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3.8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 13.9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13.10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_____

姓名:

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WuXi XDC Cayman Inc.



签名: _____

姓名: LI JINCAI

职务: 授权代表

附件一：

乙方下属企业包括：

- 1 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 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 常州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 合肥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 WuXi XDC Hong Kong Limited
- 6 WuXi XD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7 XDC Conju Tech Limited.
- 8 XDC Conju USA LLC

